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不存在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
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:



日期: 2021 年 3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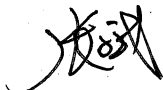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利
润分配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：

刘颖昕

2021 年 3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利
润分配的核查意见》签署页)

监事签名： 

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28 日